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以下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仁溪路88号

电话：0512-53213239

中标单位：苏州水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2幢C号506室

电话：159622452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苏州中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的 沙南路北、沙直线南地块整治处理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 JSZC-320585-ZYSZ-G2025-0004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固废鉴别阶段包括危险特性鉴别工作；固废去源阶段包括清挖处置方案编制与固废清挖处置工作；地块调查评估阶段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若涉及），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备注
固废鉴别阶段	危险特性鉴别	鉴别方案编制、鉴别方案专家论证、采样与检测、鉴别报告编制、鉴别报告专家论证等内容
	清挖处置方案	结合固废鉴别结果编制处置方案，并配套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处置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且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会
固废去源阶段	固废清挖处置	根据危险特性鉴别结果，开展固废清挖处置工作，含固废清挖、预处理、运输、合规处置及过程二次污染防治等工作，固废暂估6000吨，单价限价400元/吨。具体以实际清挖量为准；清挖过程中需同步开展环境监理与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输及处置全过程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地块调查评估阶段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1071号文等要求，严格做到“10m×10m”“20m×20m”等布点尺度，报告需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若涉及）	按照HJ 25.3-2019的要求开展，报告需经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

1.固废鉴别阶段

①危废鉴别：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严格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等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鉴别工作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鉴别方案编制、鉴别方案专家论证、采样与检测、鉴别报告编制、鉴别报告专家论证等内容。如鉴定为危废，则该项目终止，后续工作取消。

②方案编制:初步估算填埋物为6000吨，乙方应自行调查明确固体废物填埋范围与方量，结合固废鉴别结果编制处置方案，并配套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处置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且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会。

2.固废去源阶段

①固废处置:根据危险特性鉴别结果，开展固废清挖处置工作，开挖过程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做好社会舆情控制。处置相关手续应报备环境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固废转运计划、固废接收处置单位资质及能力(环评批复)、处置完成证明(加盖公章)等。

②废水处置:固废清挖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禁止随意排放，应现场处置后达标排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废水处置材料应报备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转运处置记录、废水接收处置单位资质及能力(环评批复)、接收处置证明(加盖公章)等材料。

③基坑回填:固废清挖完成后按照HJ25.5-2018开展基坑与回填土效果评估检测，检测结果需满足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评价。土方运输回填存在区域严格限制，中标人需自行根据太仓市渣土管理要求完成土方运输回填手续，禁止违规运输。

④环境监理:开挖处置过程中需配置环境监理人员,并按照DB32T3943-2020实施环境监理,做好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根据DB32T3943-2020实施环境监测，检测结果不得超过GB12523-2011与DB324041-2021等相关标准。最终提交环境建立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案、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监理总结报告等。

⑤乙方在修复过程中，发现现场与定量报告、采购文件不符，应及时报监理、甲方进行确认，如需进行工程变更的，需书面提供变更单等材料，经审计单位审核通过、报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3.地块调查评估阶段

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参照HJ25.1-2019详细调查要求及省厅1071号文要求从严开展调查工作。土壤点位布设至少满足: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网格不宜大于20m*20m，每个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点位不少于2个;非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网格不宜大于40m*40m;以确定污染区域边界为目的布点调查,边界非污染点位具体污染点位距离不宜大于10m*10m。地下水点位布设至少满足:地下水监测井设置网格不大于80m*80m;存在非水溶性

污染物或确定中度污染区和污染边界时，监测网格不宜大于 40m*40m。同时结合地块历史企业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使用情况，充分识别特征污染物，做到检测因子不缺失。

②土壤污染风险评估(若涉及)：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如需开展地块风险评估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以及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的计算。本次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项目按照 J25.3-2019 的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需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两级评审。

4.具体服务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服务期限:2026年2月26日-2026年8月25日。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585-ZYSZ-G2025-0004）；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贰拾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小写：（￥：3,200,000.00）元整。

2.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耗材、交通工具、设备、薪资、加班费、保险、补贴、税费、劳保、利润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招标单位不再支付其他款项。投标人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固废去源阶段为固定单价，如实际固废量小于 6000 吨的，结算时按实际固废量进行结算。如实际固废量超出暂估固废量的 10%以内（6000-6600 吨），按乙方固废去源阶段投标报价结算。如实际固废量超出暂估固废量的 10%以上（6600 吨以上），结算时按实际固废量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①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②如在鉴别阶段为危废，则后续服务取消，甲方仅需支付鉴别服务费用。③项目通过总体效果评估验收，配合完成效果评估备案且材料齐全，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修复审计总金额的剩余款项。④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5.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六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

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2 月 7 日

经办人：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账号：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危险特性鉴别	1	项	380000	380000	总价限价 51 万
	清挖处置方案	1	项	20000	20000	
2	固废清挖处置	6000	吨	390	2340000	总价限价 240 万元，单价限价 400 元/吨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若涉及）	1	项	460000	460000	总价限价 60 万
投标总报价		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小写：3200000 元				